

进出中国海关申报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8_BF_9B_E5_87_BA_E4_B8_AD_E5_c27_27697.htm 进出中国海关申报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,所有进出境旅客的行李物品都必须通过设立在各类口岸的海关，并接受海关人员的监督和管理。旅客携带行李物品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都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，并交由海关验查。中国各口岸的海关在旅客出入境通过海关时: 1.填写“旅客行李申报单”一律要求通关旅客出示一式二份的“旅客行李申报单”。其中第一联留存海关，第二联经海关官员批注签章后交由旅客本人保存，回程时由海关对照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或征收海关税项。旅客申报所携出、入境行李物品必须要人、证、物三齐，申报内容必须与所带物品相符。凡隐瞒不报、虚报所携物品，申报人要负法律责任，海关将依照海关法予以处理。 2.关于礼遇免查根据公认的国际公约，我国的海关法对于享有免验礼遇的中外旅客，给予免填“旅客行李申报单”及免验行李物品通关的待遇。但是，对于有重要证据或有重大案由推定，享有免验礼遇的通关旅客的行李物品内隐瞒和装有我国法律严禁进、出境物品的，海关可以依法进行查验。 3.海关监管、施封的行李、物品的管理 1) 海关在旅客的行李、物品上进行封存处理的，任何个人不得启封或损毁，违者海关可对当事人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。 2) 对于未办清海关手续、过境转运、暂时进口的物品及保税品，海关有权对其进行监管。任何个人或单位无权处置，包括出售、抵押、转让等。违反监管条例的个人或单位将受到海关依法处罚。 4.红、绿通道通

关制为了简化海关通关手续，我国海关依国际惯例实行红、绿色通道通关制度。凡持有外交及礼遇签证的外籍旅客，或国家给予免验待遇的中国旅客在通过海关时，可经过绿色通道，通过海关。以下各种情况及旅客应经由红色通道通关：

1) 携带海关限量及应征税物品的； 2) 携带进口限制的物品； 3) 有人、物分离进、出境的； 4) 携有物品、货物、货样以及其他需办理出境验放手续的物品的； 5) 未将应复带出、入境物品的； 6) 携带外币、金银及其制品而又未获得有关出境或已超过限额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